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3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程俊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4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5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4,09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二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6,15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
01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  
02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  
03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三）緣債務  
04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13日向債權  
05 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  
06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  
07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  
08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 
09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  
10 權人借款14,20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  
11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  
12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  
13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  
14 陳明。（四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  
15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  
16 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1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22 附表

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139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34092 元	程俊維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002	66156	程俊維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年12月22日 起		
003	14207 元	程俊維	自民國115 年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34092 元	程俊維	暨自民國11 5年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66156 元	程俊維	暨自民國11 5年1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3	14207 元	程俊維	暨自民國11 5年3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